

(上接 A10 版)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T-3 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 3 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70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700 万股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 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网下网上同时申购的;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顺序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4 年 5 月 23 日 (T-1 日) 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 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四个值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少于 10 家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 2024 年 5 月 23 日 (T-1 日) 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 五、网下网上申购

#####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T 日) 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 (T 日) 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 (T+2 日) 缴纳认购资金。

##### (二)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T 日) 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深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4 年 5 月 22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 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T 日) 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T 日) 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4 年 5 月 28 日 (T+2 日) 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 (一) 战略配售回拨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东证宏德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 (T-2 日) 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情况将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T-1 日) 在《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如发生上述回拨,则《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

##### (二) 网上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T 日) 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T 日)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含 50 倍),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前述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 10% 的股份无需扣除。

2、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 (T+1 日) 在《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七、网下配售原则

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配售,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并对同类别网下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式进行配售: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sub>A</sub>;

(2) 所有不属于 A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sub>B</sub>。

#### 2、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sub>A</sub>≥R<sub>B</sub> 进行配售,调整原则:

(1)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 A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2) 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向 B 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即 R<sub>A</sub>≥R<sub>B</sub>;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 3、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 4、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八、投资者缴款

##### (一) 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 (T+2 日) 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